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0〕2号

关于成立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意识，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25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矿大[2019]46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大[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院实验室工作、行政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工程中心领导

成员：各研究所、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挂靠安全工程实验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实验中心主任兼任。

职责：负责拟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实施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调查实验室安全事故并进行责任追究，审议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与评价，监督指导有关实验人员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及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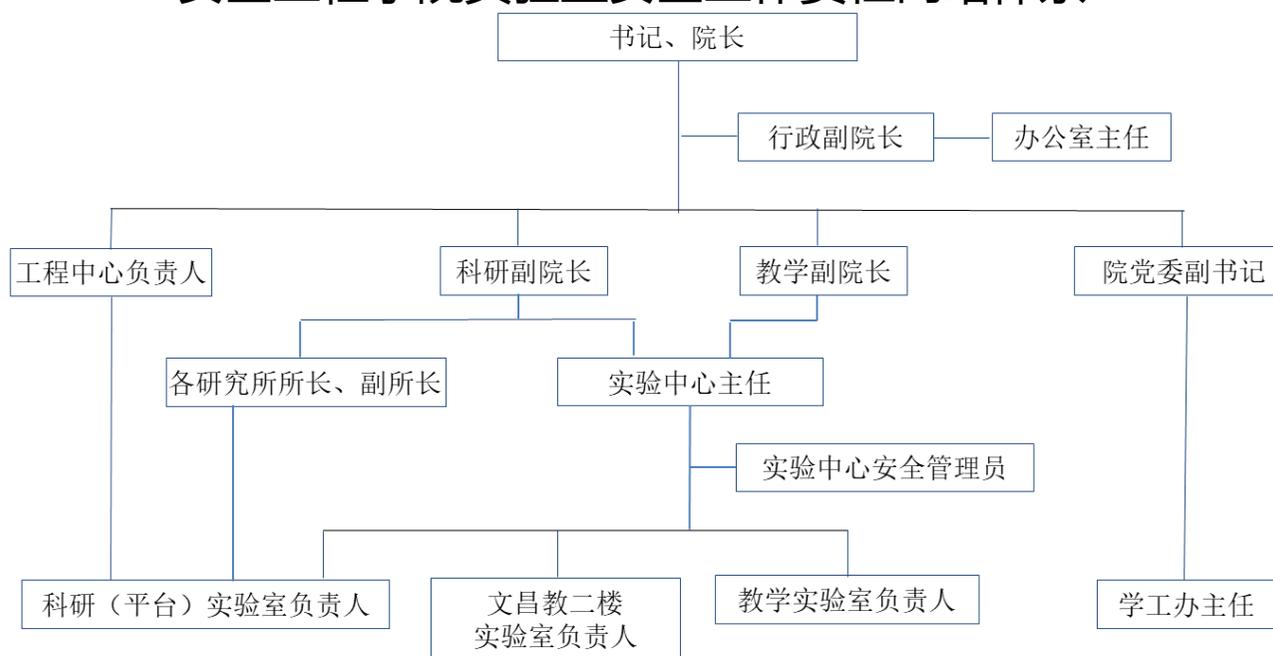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网络体系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网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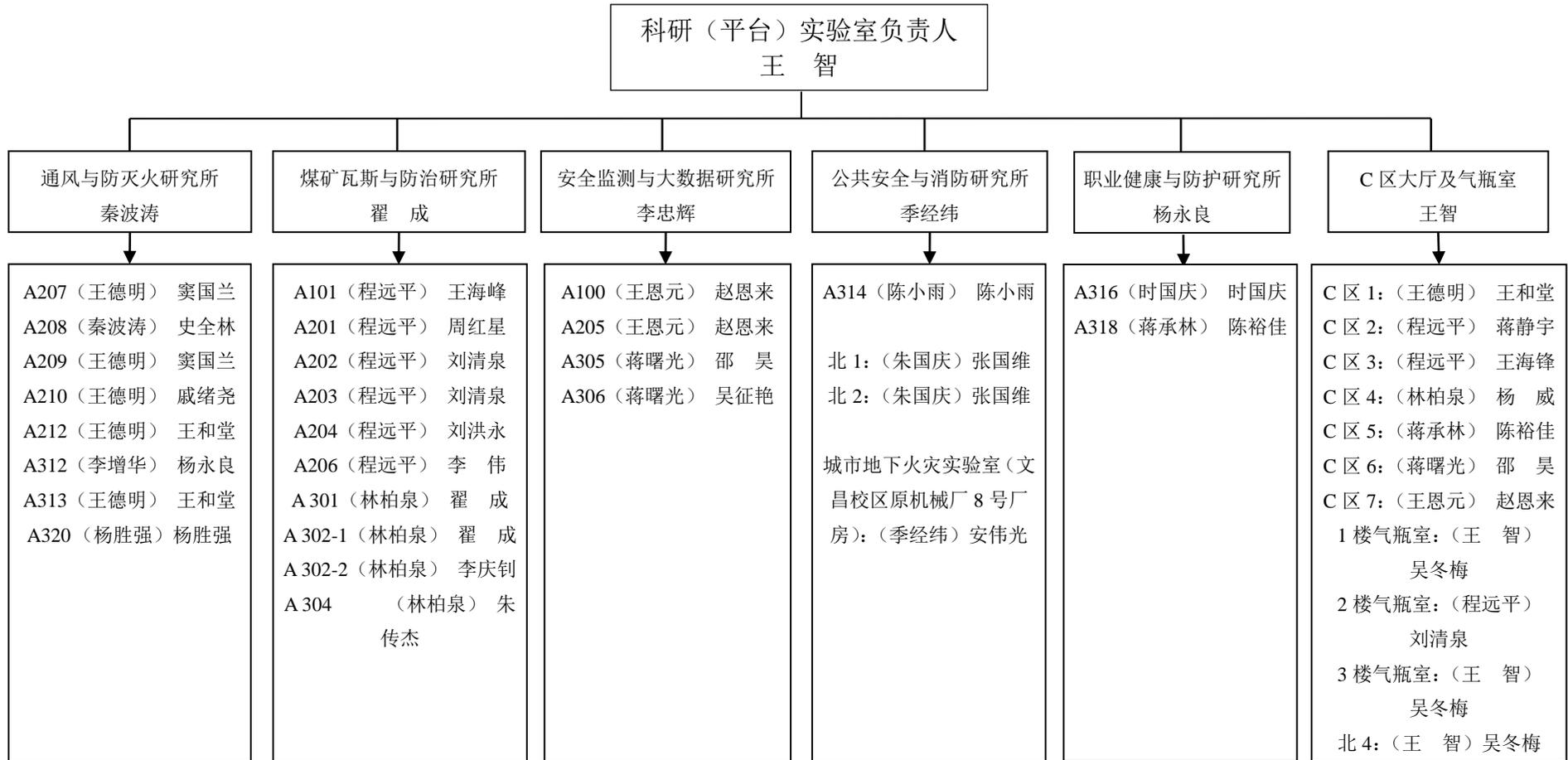
备注：

(1)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院领导及科研平台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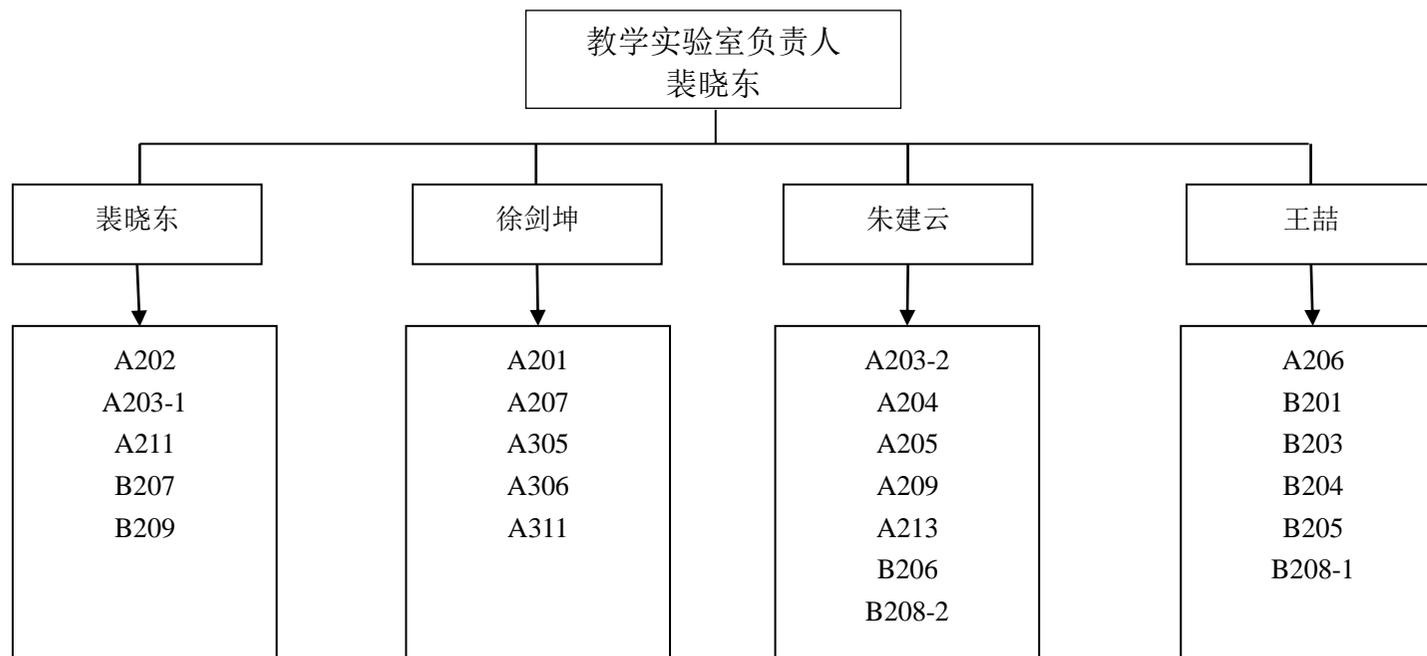
(2) 学院对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实验中心对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研究所所长、副所长对本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

(3) 学工办主任对学生实验人员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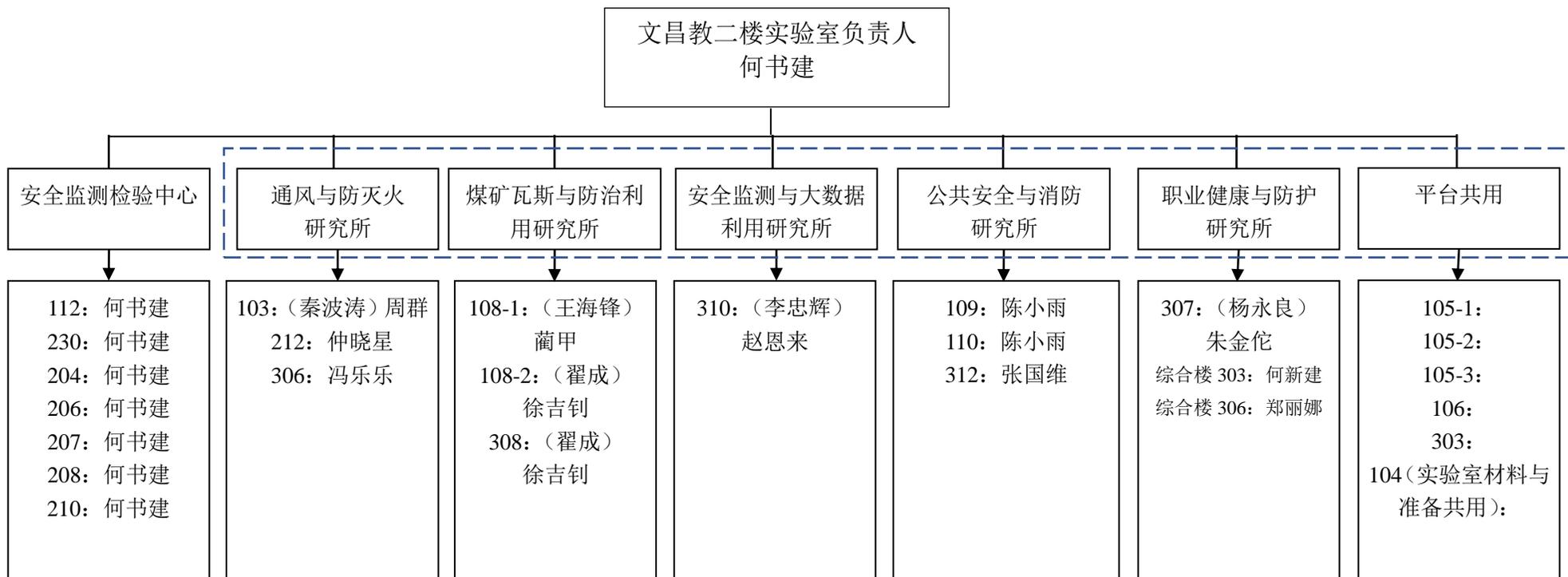
附图 1. 科研（平台）实验室负责人体系



附图 2. 教学实验室负责人体系



附图 3. 文昌教二楼实验室负责人体系



备注：共用房间的负责人需各研究所明确。

